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簡字第229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　林芷伃

被　　告　益峴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毛枧翌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16日所為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正本之附表「現欠本金」欄位之「58,520元」記載，應更正為「358,520元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原本與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5　月　25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黃宣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5　月　25　日

書 記 官　賴怡靜